

苗栗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調整班級 人數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苗栗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辦法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指經各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並安置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幼兒園普通班就讀之身心障礙幼兒。但不包括就讀本縣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及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幼兒。	依據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89988號函，縣市於增訂（修正）學前教育階段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減少班級人數之規定其適用對象，應留意學前服務機構型態多元，因設立性質不同而提供不同特殊教育支持措施，其中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及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並無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減少班級招收人數之適用。
第三條 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普通班，經本縣鑑輔會就人力資源及協助綜合評估，認有減少普通班班級幼兒人數必要者，每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一人，得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其條件及核算方式如附表。 前項調整班級人數之核算結果經各直轄市、縣（市）鑑輔會審認通過，本府得逕予採認。	一、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第四條定之。 二、明定條件及核算方式如附表。 三、參考苗栗縣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明定苗栗縣採認經各主管機關鑑輔會調整班級人數核算結果。
第四條 疑似身心障礙幼兒申請鑑定時，有關該幼兒就讀普通班得減少之班級人數，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或幼兒園召開會議就人力資源及協助綜合評估，並檢附申請表、會議紀錄、輔導紀錄、個案會議紀錄或相關佐證資料提報本縣鑑輔會審核。	一、參考苗栗縣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實施要點第四點定之。 二、依現行實務運作情形，明定疑似身心障礙幼兒申請鑑定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及評估審核程序。

<p>第五條 身心障礙幼兒因障礙情形、優弱勢能力改變，經教保服務人員評估後，欲重新評估得減少之班級人數，由學校特推會或幼兒園召開會議就人力資源及協助綜合評估，並檢附申請表、會議紀錄、輔導紀錄、個案會議紀錄或相關佐證資料提報本縣鑑輔會審核。</p>	<p>一、參考苗栗縣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實施要點第五點定之。 二、依實務情形，增加「會議」及相關佐證紀錄等，方符合現行實務運作。</p>
<p>第六條 身心障礙幼兒於學期間始安置於幼兒園普通班就讀，致幼兒園無法立即調整班級人數時，應於幼兒園重新編班或招生時調整，該就讀之普通班於學期間得優先不再排入中途入園幼兒。</p>	<p>一、參考苗栗縣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定之。 二、明定身心障礙幼兒於學期間就讀時調整班級人數之時程。</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p>